

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粗框欄內資料應由申請人填寫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申請人聯絡 電話(不得為 仲介電話)	日間電話：		申請人通訊地址：										
	行動電話：		被看護者現居地址：										
被看護者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被看護者生日		年	月	日	關係		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 (外國人行蹤不明者需填寫)				☐ 機場 ☐ 收容單位 ☐ 雇主處所		

醫院名稱：

醫院承辦人(聯絡人)及電話：

評 估 結 果	完 成 評 估 日 期	年	月	日
☐ x. 被看護者年齡未滿 80 歲有全日照護需要 ☐ y.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，有嚴重依賴 照護需要 ☐ z. 巴氏量表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 善 ☐ b. 被看護者非有全日或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☐ c. 目前無法判斷	(醫院圖記) 醫療團隊章： (至少 2 人) 院長章：			

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名稱：

☐ d. 被看護者曾於 年 月 日 (60 日內) 完成評估，且評估結果有全日或嚴重依賴照護需要，不再重複評估

收件日期	年	月	日	被看護者具有特定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等級項目之一者，請填下欄		
				項目：	等級：	重新鑑定日期：

推介日期	第 1 次推介： 年 月 日	第 2 次推介： 年 月 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推 介 結 果	☐ a.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或變更被看護者，僅介紹照顧服務資源		
	☐ b. 接受內政部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		
	☐ c. 接受長照中心推介之本國照顧服務員		
	☐ d. 長照中心 2 次均無人選可推介		
	☐ e. 已推介____名本國照顧服務員，但因下列理由未僱用： 1. 求職者認為工作地點太遠 2. 求職者已另行就業 3. 求職者未依約前往面試 4. 求職者自願放棄工作 機會 5. 求職者自認體能無法勝任 6. 求職者要求薪資超過 3 萬至 3 萬 5 標準 7. 求職者不願從事 24 小 時看護工作 8. 雇主要求求職者從事看護以外之工作 9. 其他(請具體詳述原因)		
	求職者 1 理由：	求職者 2 理由：	求職者 3 理由：
	求職者 4 理由：	求職者 5 理由：	求職者 6 理由：
☐ f. 其他註記：			

長照中心戳記

主任(或課長、督導)章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職訓局專用欄位

收文章

收文號

※外國人行蹤不明申請遞補者，免辦理專業評估